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2045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38號
承辦人：洪伊柔
電話：08-7882371#127
傳真：08-7894818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潮鎮民字第1123143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370153_11231437400_1_2370153_11231437400_1.pdf、
2370153_11231437400_1_2370153_11231437400_2.pdf、
2370153_11231437400_1_2370153_1123143740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潮州鎮光春里(社區)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公告、令及辦法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07/18



1120010068

有附件